

# 证书延期需要提供的资料

——给获证企业的公开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获证组织：

根据我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因为疫情不能按期完成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企业在提出延期申请后，需提交如下文件：

收集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如下（但不限于）：

- a) 自上次审核以来组织的变化及合规情况；
- b) 最近一次的内审、管理评审报告；
- c) 疫情期间，客户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所采取的措施；
- d) 国家及地方产品抽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e) 顾客的申/投诉处理情况；
- f) 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审核组认为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或相关规范要求有效保持和运行管理体系所需的其他文件；
- g) 可以证明管理体系运行绩效的相关记录；
- h) 若需要，还可以调阅其他相关资料。

现对以上所需提供文件的形式进行详细说明如下：

- a) 请进行书面说明，并盖企业公章；如有变化如更址、更名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据；
- b) 将最近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报告以电子版或纸版扫描件的形式提交；
- c) 请进行书面说明，并盖企业公章；如建立有疫情期间控制措施管理文件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 d) 请进行书面说明，并盖企业公章；如有发生不合格时间，需提供全套整改证据；
- e) 请进行书面说明，并盖企业公章；如有客户申投诉，请提交申投诉记录及整改证据；
- f) 提交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版本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以及必须的各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文件（如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和 HACCP 计划等)

g) 一年有效期内各体系所需的检验报告,如产品检验报告、环境污染排放报告、职业病监测报告、特种设备检定报告、计量器具检定报告等

h) 保留该条款,在需要时向企业单独进行说明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